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8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德
被　　告　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浩箴
被　　告　林俊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仁律師
　　曾衡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參佰元，除減縮部分即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陸拾元外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如下述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來公司）邀同被告張浩箴、林俊儀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 年6 月19

向原告辦理貸款業務，雙方訂有借貸契約書，被告並於同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7,000,000 元、到期日108 年7 月26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。惟上來公司前有提供1,400,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上開借款債務，經抵沖後尚餘本金5,600,000 元未給付。而原告於108 年8 月9 日向本院對被告3 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於108 年8 月12日以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669 號假扣押裁定在案。原告復於108 年8 月1 日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108 年8 月7 日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397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該裁定於108 年9 月3 日確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現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94509 號執行案件受理中。然聲請本票裁定屬非訟事件，僅具有執行力並無實體既判力，本件給付之訴始具有既判力，是本票裁定與本件訴訟非屬同一訴訟事件，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假扣押裁定，為領回假扣押擔保金，需取得具有既判力之執行名義，故本件訴訟並無重複起訴之情形，且具有權利保護必要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600,000 元，及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均以：上來公司於108 年6 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貸契約書金額為7,000,000 元，張浩箴、林俊儀為本件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除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外，上來公司復提供1,400,000 元履約保證金擔保上開借款債權。嗣因上來公司違反借貸契約，遭原告沒收履約保證金1,400,000 元，原告不僅向本院聲請於5,000,00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更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獲准並確定，系爭本票裁定既已得為合法之執行名義，並執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，以滿足其對被告享有之本票債權，原告既已循非訟事件程序達成而無私權發生不安之情形，自無須再藉民事訴訟程序為保護之必要，是原告之起訴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況原告稱本件訴訟之目的並非為確立其私法上之

權利，而欲透過本件訴訟取回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，假扣押擔保金能否取回，係原告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相關規定辦理之問題，非謂此即得就已得為強制執行名義得另行起訴之法律上依據，故本票裁定確定後已取得執行名義，嗣後再提起給付票據款訴訟，實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本件為重覆起訴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1 條、第124 條準用第28條、第52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抵沖上來公司前提供之1,400,000 元履約保證金以擔保上開借款債務，尚餘本金5,600,000 元未給付一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、貸款契約書、履約保證金協議書（均影本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49至53頁），被告對於尚積欠原告5,600,000 元乙節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自應對於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。

（二）原告於108 年8 月1 日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108 年8 月7 日以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系爭裁定於108 年9 月3 日確定，原告復持系爭裁定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5,600,000 元及利息，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94509 號執行事件受理一情，有系爭裁定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案卷核閱無誤（本院卷第69至85、末頁證物袋內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雖堪認定。惟查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

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，若有一不同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。又原告取得具有既判力之執行名義得為強制執行，其不執行，仍就同一訴訟標的重行起訴者，固無權利保護利益，惟若執行名義無既判力者，如公證書、本票執行裁定等，即有權利保護利益（陳榮宗著，民事訴訟法上冊，第409頁）。次按「法院所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並無既判力，被上訴人於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仍就原債權更行提起本件給付之訴，不能謂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」，亦有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404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2.本件原告前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，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其確定裁定無確定實體爭議之效力，被告非不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；簡言之，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無確定實體爭議之效力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400條所規定之既判力。原告提起本件給付之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；被告以原告已就系爭本票已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為重覆起訴，自無足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600,000元，及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，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70,300元
合計	70,300元